淡江時報 第 1114 期

**財務處提醒儘速完成補退費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陳昀淡水校園報導】財務處提醒，出納組自109學年度起，退費將全面匯款至學生本人的金融帳戶，不再退發現金，本學期加退選後學雜費第一批退費已於11月7日匯款，第二批已提供金融帳戶者將於11月28日匯款，未提供金融帳戶之一般生及就貸生（家庭年收入114萬元以上者），請於110年1月5日前儘速至出納付款查詢平台填寫（https://finfo.ais.tku.edu.tw/pmt ），待審核通過後於110年1月23日匯款。
  
本學期加退選後之學雜費補繳時間為11月23日至11月30日，請至中國信託網站（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 ）繳款，出納組（淡水及台北校園）將於12月3日至12月4日晚上6時至8時延長服務，僅提供補繳學雜費及受理匯款同意書之服務。補繳、退費的明細及方式等詳情，請至「補退費查詢系統」（http://clf.finance.tku.edu.tw ）查詢。